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荣”）、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家科技”）共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1,704,833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141,636,120.9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持有公司 334,624,117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9%, 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绍兴市国资委通过全资持股的公司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黄酒集团 45.90% 的股权, 通过全资持股的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黄酒集团 44.10% 的股权。绍兴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黄酒集团 90.00% 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1,704,83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的数量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战略投资人前海富荣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与其一致行动人盈家科技(前海富荣与盈家科技合称“郭景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16.67% 的股权; 黄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自 41.39% 降低至 34.49%, 但仍显著高于郭景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超出比例为 17.82%, 黄酒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稳定, 因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334,624,117	41.39%	334,624,117	34.49%
控股股东持股合计:	334,624,117	41.39%	334,624,117	34.49%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12,049,663	11.55%
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49,655,170	5.12%
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合计:	0	0.00%	161,704,833	16.67%
其他股东	473,900,048	58.49%	473,900,048	48.84%
总股本	808,524,165	100.00%	970,228,998	100.00%

注：发行对象前海富荣及盈家科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黄酒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酒集团、前海富荣及盈家科技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